

## 桂山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重大执法 决定事项 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权力类别	行政 执法 主体
1	一次性开发 10 公顷以 下农民集体 所有荒山、 荒地、荒滩 用于农业生 产审批	<b>地方性法规：</b>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9 年）第十二条：“开发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林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按照下列权限批准：（一）一次性开发 60 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二）一次性开发 60 公顷以上、300 公顷以下的，由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三）一次性开发 300 公顷以上、600 公顷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发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业生产的，一次性开发在 10 公顷以下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批准；超过 10 公顷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批准权限办理。”	行政许可	桂山 街道 办事 处
2	村镇规划区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第十六条：省、自治区人民政	行政许可	桂 山

	<p>内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开工审批</p>	<p>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者镇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第十四条：“村镇规划区内的农村居民建住宅，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施工条件说明、宅院总平面图纸或者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图纸，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开工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p>		<p>街道办事处</p>
<p>3</p>	<p>个别承包土地调整批准</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p>	<p>行政许可</p>	<p>桂山街道</p>

		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办 事 处
4	农民集体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桂山 街道 办事 处
5	在森林防火区内从事烧灰积	<b>地方性法规：</b>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2年）第十九条：“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从事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秸秆、牧草地，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	行政许可	桂山 街道 办事

	<p>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秸秆、牧草地，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批准</p>	<p>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经批准进行野外农事用火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森林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含三级)；(二)有专人监管用火现场；(三)用火后彻底清灭余火；(四)有其他必要的防火措施。”</p>		<p>处</p>
<p>6</p>	<p>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第十一条二款：“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行政许可</p>	<p>桂山街道办事处</p>

	休学的批准			
7	疾病、特殊情况适龄儿童不入学审批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第十一条二款：“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桂山街道办事处
8	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批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第十二条：“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行政许可	桂山街道办事处
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	行政许可	桂山街道办事处

	<p>部 门 核 发 乡 村 建 设 规 划 许 可 证 。</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第二十九条 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附具村民委员会征求多数村民同意后签署的意见、相关批准文件和建设方案的书面申请，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后，应当在20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将初步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城市、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城市、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应当在2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条件和标准的，交由乡级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第三十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附具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并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在乡、其他镇和村</p>		处
--	---	--	---

		<p>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申请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附具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农村统建住房项目可以统一提交申请，并附具参加统建住房农户名单及其户主签字确认的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20 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和标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条件和标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p>		
10	受委托批准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木的采伐许可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p><b>规范性文件：</b>《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lt;关于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gt;的通知》（玉发〔2015〕13 号）文件：“简化林木采伐的审批</p>	行政许可	桂山街道办事处

		<p>手续。适度下放木材采伐审批权限，蓄积量 50 立方米以下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委托乡镇林业站批准；蓄积量 50 立方米以上的，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受林业局委托在辖区内核发蓄积 50 立方米以下的林木采伐许可证。”</p>		
1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p>	行政许可	桂山街道办事处

		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1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b>行政法规：</b> 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	行政处罚	桂山街道办事处
13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b>行政法规：</b> 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	行政处罚	桂山街道办事处

14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b>行政法规：</b> 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桂山街道办事处
15	对违反乡、村庄规划进行建设的处罚	<b>地方性法规：</b>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第四十六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	行政处罚	桂山街道办事处

	罚	期改正，并处以下罚款：（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
16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血吸虫警示标志行为的责令修复或赔偿损失	<b>行政法规：</b>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桂山街道办事处
17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年）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	行政强制	桂山街道办事处

		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18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b>行政法规：</b>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桂山街道办事处
19	捕杀狂犬、野犬	<b>部门规章：</b>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行政强制	桂山街道办事处
20	组织开展动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第八条：乡级人民政府、街道	行政强制	桂山

	物疫病强制 免疫	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第十八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b>地方性法规：</b>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2003年）第十三条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时，当地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采取隔离、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紧急措施；当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确定疫点、划定疫区和受威胁区。		街道 办事 处
21	发生三类动 物疫病时组 织防治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第四十一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所在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	行政强制	桂山 街道 办事 处
22	对村民委员 会不依照法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	行政强制	桂山 街道

	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责令改正	府责令改正。		办事处
23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行政强制	桂山街道办事处
24	强行拆除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强制	桂山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			
25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行政强制	桂山街道办事处
2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	行政给付	桂山街道办事处

		<p>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27	<p>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p>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p>	行政给付	桂山街道办事处

	<p>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p> <p><b>规范性文件：</b>《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二、规范认定流程。（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p>		
--	---	--	--

		<p>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三、突出保障重点。（一）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各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需要，按照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确定发放方式。中央财政比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测算方法，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渠道对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适当补助。</p>		
28	老年人福利 补贴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p>	行政给付	桂山 街道

		<p>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b>规范性文件：</b>《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保健补助和百岁老年人长寿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民办〔2009〕12 号）四、老年人申领补助的办法（一）凡符合享受领取保健或长寿补助条件的老年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本》，向当地村（居）民小组提出申请，经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小组审查核实，张榜公示 7 天，确认无异议后，填写《保健、长寿补助审批表》，报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会审查，乡（镇、街道）老龄办审核，并逐级报县（市、区）老龄工作部门审批后发放。</p>		办事处
29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p><b>行政法规：</b>《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度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p>	行政给付	桂山街道办事处

		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30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p><b>行政法规：</b>《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p>	行政给付	桂山街道办事处

		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第三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三)对辖区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上一级政</p>	行政检查	桂山街道办事处

		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		
32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消防条例》（2004年）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与下一级人民政府，州（市）、县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与所管辖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考核。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当地村民、居民制订消防安全公约。</p>	行政检查	桂山街道办事处
33	对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的	<p><b>规范性文件：</b>《云南省财政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云财农〔2005170号)第十五条:对已实行委托代理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p>	行政检查	桂山街道

	监督检查	资金由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代管。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和财政所要加强对集体经济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办事处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的监督检查	<b>部门规章：</b>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桂山街道办事处
3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b>部门规章：</b>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02年）第十四条 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其父（母）应当在48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予以核查。	行政确认	桂山街道办事处
36	特困人员供养初核	<b>规范性文件：</b> 《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65号）第十四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行政确认	桂山街道

				办事处
37	医疗救助初审	<p><b>规范性文件：</b>《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65号）第二十七条：申请医疗救助，应当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公示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救助对象，在本人所在行政区域内指定的医疗机构可以凭有关证件或者证明材料直接给予医疗救助。</p>	行政确认	桂山街道办事处
38	住房救助初审	<p><b>规范性文件：</b>《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65号）第三十九条：（一）保障性住房救助审核（含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发放）。救助对象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员或委托村（居）民委会审核，县级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审批并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优先安排保障。</p>	行政确认	桂山街道办事处
39	临时救助初审	<p><b>规范性文件：</b>《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65号）第四十六条：</p>	行政确认	桂山

	审	临时救助的申请和受理：（一）申请临时救助一般应以家庭或自然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附带有证明材料），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对持有居住证或在当地有合法稳定住所、居住1年以上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受理和审核、公示，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上述情形之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上述规定中的具备申请条件的对象向县级民政救助机构申请救助。		街道办事处
40	最低生活保障初核	<b>规范性文件：</b> 《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65号）第九条：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行政确认	桂山街道办事处
41	生育登记（生育第一、第二个	<b>地方性法规：</b>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8年）第十九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和第二个子女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	行政确认	桂山街道办事处

	子女)			处
42	兵役登记及 确定应征公 民名单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第九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b>地方性法规：</b>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2005年）第十五条 兵役机关应当在每年9月30日前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组织对适龄公民进行兵役登记。 第十六条 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自行到兵役机关或者指定的登记站进行兵役登记，也可以委托家属代为登记。经过兵役登记的公民，由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发给兵役登记证。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二十四条 体检、政审结束后，应当由县级征兵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有政审组长，体检组长，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和接兵部队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对体检、政审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集体审议，择优确定准备批准入伍的应征公民名单。</p>	行政确认	桂山 街道 办事 处

43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p>	行政裁决	桂山街道办事处
44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行政裁决	桂山街道办事处

45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p>	行政裁决	桂山街道办事处
----	---------------	--	------	---------